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17〕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庆祝教师节系列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庆祝第33个教师节，引导更多的人关注教育、关爱教师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同时，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“多读书、读好书、好读书”，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，全面提高教书育人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分别以“我的读书生活”和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为主题，在全省开展教师征文和学生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我的读书生活”教师征文活动

（一）参加对象。全省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均可参加。

（二）征文内容。读书给教师自身专业成长带来的收获；由阅读引发的对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感悟；用读书的成果指导教育教学实践的经验、体会等。

1.主题鲜明，材料鲜活，案例典型，时代感强，条理清晰，语言精练，文笔流畅；

2.密切结合教师读书和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的实际，做到朴实真切，言之有物；

3.文体不限，题目自拟，格式规范，文末注明引文出处，字数不限。

（三）征文评选。教师工作处、山东教育社将组织评委会对报送的征文集中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 100 名、二等奖 300 名、三等奖 500 名，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，优秀作品将在《山东教育报》刊登。同时，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二、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学生征文活动

（一）参加对象。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均可参加。活动设 4 个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）、高校组（含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）。

（二）征文内容。

1.诗歌、散文、随笔等体裁不限，诗歌原则上不超过 50 句，散文、随笔等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。

2.题目自拟，主题突出，积极向上，尽情抒发对老师的感恩之情，阐释自己对好老师的认识与评价。

（三）征文评选。教师工作处、山东教育社将组织评委会对报送的征文分组进行评选，评出一等奖 200 名、二等

奖 600 名、三等奖 1000 名，并颁发证书予以表彰，优秀作品将在山东教育社相关刊物上刊登。同时，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三、组织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市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征文活动，加强领导，及时部署发动，积极组织开展市级、校级征文活动，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要求组织动员、评审和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大力弘扬师德、铸造师魂的过程，通过征文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。

（三）广泛参与，民主公正。活动要真正做到面向基层，充分体现活动的广泛性、参与性和多样性，发动和吸引广大教师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（四）严谨细致，严格评审。严禁抄袭、剽窃和代笔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四、格式要求

见附件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 年 5 月 27 日

附件：

征文活动作品格式要求

作者姓名		学校（班级）	××市 ××区 ××县 ××镇 ××学校 ××年级××班（邮编： ）
指导教师		手机号码	（请务必填写教师本人号码， 便于联系）
		电子邮箱	
征文编号	×号		

备注：每篇文章单独建一个文档，Word 文档的名称为教师或学生姓名+征文题目。教师征文填写作者姓名、学校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征文编号即可。

征文活动作品字体要求

征文题目（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）

一、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

（一）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

正文用仿宋三号字